**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城乡规划编制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规划局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蒋柏山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六个单位，其中下属叶城县规划局，叶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叶城县环卫局，叶城县供排水供暖总公司，叶城县天然气开发公司，叶城县市场开发，叶城县人民公园。

工作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计划；

（3）制定全县城市建设发展战略。

（4）负责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维护、市场管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

（5）监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

（6）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018年末共有机构数是1个，其中行政机关1个，机构比去年没有增加，机构数量不变。编制人数102人其中：其中行政编制13人，其中行政工勤人员编制1人，事业编制91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编制41人。在职实有公务员16人，事业人员125人，其中参照公务员36人。

**叶城县规划局，编制人数8人，现单位位于叶城县行政审批局十二楼南侧，主要负责叶城县的规划编制项目的规划及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做好城乡规划编制项目，完成3项子项目棚户区改造规划、绿地系统规划、棚户区改造完善。实施该项目能够减少私建乱搭，提高相关人员规划意识，提高生态效益规划，提升城乡规划编制率。**

**2、项目基本性质**

此项目为援疆项目**，保障城市规划，创造良好环境。此资金为援疆资金。**

**3、项目用途及范围**

**用于**主要是完成《棚户区改造项目24个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县绿地系统及园林城市专项规划》和《叶城县棚户区改造方案进行评估、完善，并就重点地区开展建筑风貌深化方案设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喀什地区项目资金安排计划通知》沪指文（2018）23号文件要求,**援疆投资计划，本项目资金57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7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57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援疆投资计划，到位资金578万元，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成《棚户区改造项目24个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县绿地系统及园林城市专项规划》和《叶城县棚户区改造方案进行评估、完善，并就重点地区开展建筑风貌深化方案设计》。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叶城县对口援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转发<上海市对口支援新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招标。符合相关程序规定。**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叶城县规划委员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严格按照《关于转发<上海市援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的管理。此项目按援疆办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0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城乡规划编制项目3个，完成率为100%。截至2018年绩效自评时,该项目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棚户区改造项目24个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县绿地系统及园林城市专项规划》和《叶城县棚户区改造方案》进行评估、完善，并就重点地区开展建筑风貌深化方案设计》。

1. 项目完成质量

数据真实有效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根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结果来看,我单位严格以高质量的项目完成情况来执行,完成率为100%。

1.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及时完成率100%，根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结果来看,我单位严格以高质量的项目完成情况来执行,完成率为100%。

1.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棚户区改造规划成本388万元，绿地系统规划成本90万元，棚户区改造完善成本100万元，我单位在执行该类项目时,严格控制成本在预算之内,坚决杜绝资金浪费现象的产生,效果良好。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无。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规划意识。

1.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1.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城乡规划编制率超过98%，完成率100%。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规划相关人员满意度98%。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按援疆项目相关要求来进行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分析的，主要是该项目还在援疆资金范围内实施，高标准高起点完成此项目，要能用于今后的实际操作中，利用完善城乡规划编制体系。**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和做法：城乡规划编制宜早谋划、早编制、早进场。

**2、**存在的问题

无

3、建议：当年的项目当年完成。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吸取经验和教训，更好的开展2019年项目实施。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